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5〕28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 联系交友的制度》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的制度》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5年10月28日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的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和交流，调动和发挥党外人士在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统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4号）文件及《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教工〔2013〕3号）文件中有关做好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工作的精神和要求，现将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的制度做如下规定：

一、联系交友的基本原则

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主动热情，平等待人，坦诚相见，求同存异，互相学习，说真话，交挚友，交诤友，要重实质性交往，深入扎实地建立友谊，不搞表面上的客套和应付，以取得党外代表人士的充分信任。

二、联系交友的范围和对象

（一）参加联系交友的党员领导干部

1. 学校党委常委；
2. 校长助理；
3. 各二级党委（总支）书记。

（二）联系交友对象

1. 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2. 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正、副主委；
3. 归侨、侨眷中的党内外代表人士；
4. 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5. 各学院无党派代表人士。

三、联系交友的主要任务

1. 及时了解和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2. 认真听取联系对象对学校建设、发展和改革重大事项及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关心联系交友对象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他们反映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四、联系交友的工作措施

1. 明确联系交友名单。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及校长助理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名单由党委统战部提出，每学年初统战部补充完善名单，报党委常委审核确定。
2. 坚持定期联系制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对所联系的党外人士，每学期联系、谈心至少一次，可利用教学交流、科研合作、工作开展等机会随时进行交谈；也可利用重大节日和活动聚会交流或登门拜访。
3. 建立交友信息反馈制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建立联系交友记录，必要时将联系对象所反映的重要意见、建议向党委常委汇报或向上级有关组织报告，重要问题需要办理或答复的，经党

委常委会决定后由相关部门及时办理或反馈。

4. 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切实做好本单位的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交友工作，要将党外朋友的思想动态及所反映的意见建议，通过统战部及时向党委汇报，必要时直接向校党委提交报告。

5. 自本制度实施之日起，原《校党政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的制度》（北化大党发〔1997〕9号）自行废止。